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度費執字第 172125 號義務人楊美詩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執行命令文書 2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，由本分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蔡英俊**